

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處罰鍰之民眾應實施四小時之戒檳講習，藉以協助民眾順利戒除嚼食檳榔之惡習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82)

江委員建議比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對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處罰鍰之民眾應實施 4 小時之戒檳講習，藉以協助民眾順利戒除嚼食檳榔之惡習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亂吐檳榔汁、渣等行為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應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考量講習班機制除可促使民眾戒除嚼食檳榔等有礙健康惡習外，亦有助於維護環境衛生之教育推廣，本案環保署原則支持。

又查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倘違規者如經地方主管機關處罰鍰達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者，則應接受 1 至 8 小時之環境講習。

(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政府儘速於臺中地區規劃建立等同臺北世貿中心規模之會展中心，俾利整體大臺中工商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80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88)

楊委員建議政府儘速於臺中地區規劃建立等同臺北世貿中心規模之會展中心，俾利整體大臺中工商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臺中地區已有展場 800 個攤位之「大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及 1,000 個攤位之「朝馬工商展覽中心」等展覽館，鑒於其周邊尚有腹地，且展覽館興建經費龐大、自償率低、大型展覽數目有限，因此經濟部仍將鼓勵並積極協助臺中市政府進行既有設施活化及再利用，並將會同外貿協會等單位提供展覽館營運經驗，以提高展覽館經營績效。
- 二、另臺中市政府鑒於當地工商界期盼設置一座適宜舉辦大型機械類展覽的國際會展中心，刻正全力推動水湳經貿園區國際會展中心計畫案，量體規模至少為 3,000 個攤位，未來可依市場發展及需求擴增為 5,000 個展場攤位。

(六)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政府委託投信業者操作四大基金之監督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7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55)

呂委員就政府委託投信業者操作四大基金之監督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鑑於政府基金之管理運作攸關人民權益，為提升政府基金管理運作效能，追求長期最大之利益，行政院與考試院已於本（101）年 7 月成立跨機關「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短期先以政府基金管理運用經驗交流為目的，中長期則以研議規劃調整現行機制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為目標。

二、為加強投信業者辦理政府基金委外代操之監理機制，並確保受託機構遵守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相關機關已採行下列措施：

（一）金管會於本年 11 月 1 日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轉知各投信事業全面清查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有無利用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他人名義買賣與所管理之基金或全權委託資產持有相同有價證券之情事，以及如何強化相關內控措施，該會將於清查結束後進行複查；上開公會並已於同日表示為強化自律組織之功能，加強投資大眾對投信產業之信心，將推動發起業者自清活動、建立檢舉專線、加強投信缺失之揭露，以強化市場機制監督及強化投信公司內部控制等措施。此外，該會於本年 11 月 2 日邀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勞退基金監理會及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等研商，並獲致共識，未來將持續加強投信全委帳戶之查核、政府基金委託操作帳戶異常交易通報機制、內控機制及法規遵循，以及賡續研議如何健全政府基金委外管理機制與資訊揭露方式。

（二）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業訂定「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業務查核實施計畫」，按日、月、季、年進行書面查核，並每年一次進行實地查核，參與查核人員除完成書面查核報告陳核外，亦就查核結果各類風險控管有待加強部分，函知受託機構限期改善，並予後續追蹤檢討，遇特殊情況則採專案查核，以防止違約情事發生。另勞退基金監理會亦積極推動資訊揭露，於每月委員會議結束後，於其網站公布基金規模與收益、資產配置、國內外委託經營績效、投資股票類別比例、社會責任投資比重等；又主動揭露每半年前十大持股及債券、已處分出清之自營股票；每年並公布整體夏普指標、前一年度之前十大持股與債券個別盈虧金額及投資報酬率等資訊。

三、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管理與運用，因屬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本年 11 月 20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100589712 號書函轉請該會研處逕復。

（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針對我國現有勞工政策中有關外勞規定實有多項極需檢討，包括本勞與外勞薪資脫鉤、外勞員額限制等，都應配合社會與產業需求調整，方能提振國內經濟景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74）